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4月24日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临时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告。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